

海城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海河长办【2024】13号

关于调整海城市总河长、河长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决定对海城市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及河长进行调整，调整后人员如下：

市委书记陆荐援同志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杨野同志担任海城市总河长；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刘兴达同志，副市长王昕同志担任海城市副总河长；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刘兴达同志任浑河河长；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刘哲同志任八里河、毛祁河、他山河、水旱分家河、解放河、老八里河、三通河河长；

副市长王昕同志任太子河、三界泡干渠、前坎河、望台河、邢家河河长；

副市长赵旭同志任海城河、东腰河、秦家堡河、黑峪河、

蟒洞河、王家河、接文河、东大岭河、上林河、炒铁河、三角河、金家堡河、马风河、小女儿寨河、祝家河、楼房河、析木西大河、海龙川河、黑金河、岔沟河、白草洼河、缸窑岭河、松坨子河、蟒沟河、姑嫂河、孔马河、大房身河、东二道河、老君河、马蹄沟河、西大清河、泥河子河、石柱河、后英河、五道河、后五道河、山城子河、闻石河、大甲河、土台河河长；

副市长李一林同志任南草河、王铁河、后柳河、杨相屯河、前柳河，杨柳河、名甲河河长。

各河长同时兼任流域内水库库长。

海城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8月27日